

12-36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調查局編

調查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20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4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1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人事費分析表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0—8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6—8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88—8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2—9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98—9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10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2—112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3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115

總 說 明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與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局長1人、副局長2人，內設15處、5室及1會，另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8個調查處(其中臺灣省調查處為虛級化單位，下設20個調查站或工作站)及幹部訓練所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局 長：綜理局務。
 2. 副局長：襄理局務。
 3. 國家安全維護處：辦理有關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及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等事項。
 4. 廉政處：辦理貪瀆、賄選案件調查與預防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及廉政相關之調查等事項。
 5. 經濟犯罪防制處：辦理經濟犯罪防制工作之規劃、協調、考核、執行及案件調查之指導與審核；追緝外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境內境外經濟犯罪情資交換、協調、合作等事項。
 6. 毒品防制處：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與集中保管及銷燬事宜；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7. 洗錢防制處：辦理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訂定；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大額通貨交易與海關通報旅客等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協查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事項。
 8. 資通安全處：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維護；資料管理、處理及運用；網路通訊與資訊設備之購置、管理及維護；妨害電腦使用犯罪之防制及偵查；數位證物檢驗及鑑定；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教育訓練、推動、執行及稽核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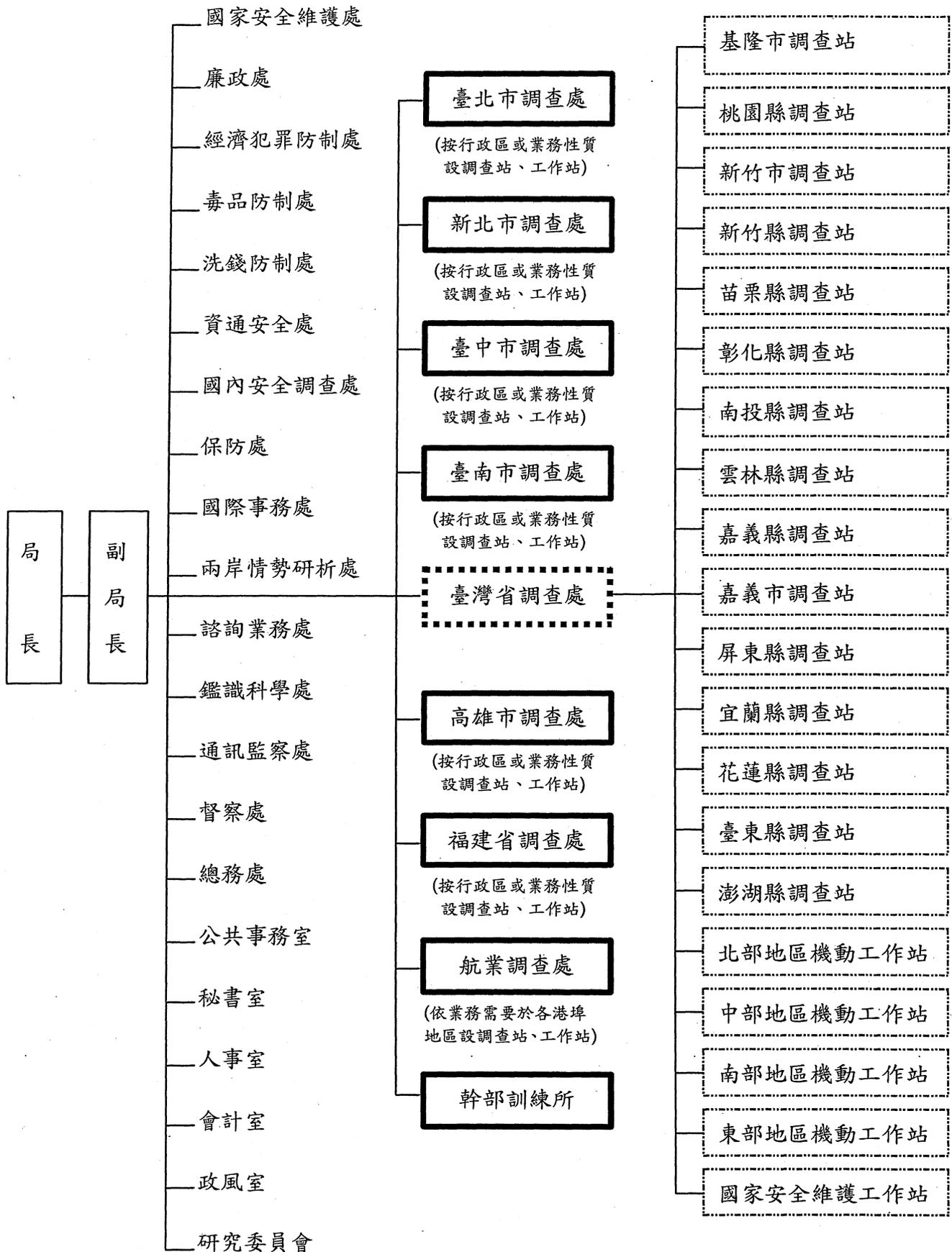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9. 國內安全調查處：辦理國內安全調查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及國內安全情勢調查資料、國內財經安全調查資料、國內社會安全調查資料之蒐集、研判、編報、處理等事項。
10. 保防處：辦理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保防教育與宣導、安全查核及上級特交等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指導、推動、執行等事項。
11. 國際事務處：辦理本局駐外人員派遣及管理、駐外館處安全防護、與外國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外事與海外安全調查工作及規劃執行國際合作、禮賓接待、外文翻譯等事項。
12. 兩岸情勢研析處：辦理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究事項，大陸書報、刊物、視訊資料之蒐集、登錄、管理、建檔及運用，兩岸情勢研究期刊、專書之編撰及出版等事項。
13. 諮詢業務處：辦理諮詢工作之規劃、管理、指導、支援及考核，諮詢人員之布置、聯繫及慰助等事項。
14. 鑑識科學處：辦理化學、文書、指紋、物理、生物等證物之檢驗、鑑定、研究及科技偵查器材之研發、建置、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5. 通訊監察處：辦理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管理及通訊監察之協助執行、作業管理、技術支援等事項。
16. 督察處：辦理有關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執行國家情報工作督察作業辦法之規定事項，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重要業務之檢查，駐衛警察及武器彈藥管理等事項。
17. 總務處：辦理有關文書、檔案、出納、採購、營繕、財產、物品及駕駛、工友管理等事項。
18. 公共事務室：辦理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19. 秘書室：辦理施政計畫之彙整、管制、考核，重要會議之籌劃及議事處理等事項。
20. 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研究委員會：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犯罪案件研究之相關事務。
21. 各省(市)縣(市)調查處站：辦理各該轄區之調查、保防業務。
22. 幹部訓練所：辦理本局所屬人員之各項業務訓練事項。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98	2,498	125	125	84	84	31	31	167	169	6	6	16	16	2,927	2,92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27 人，較上年度減列駕駛 2 人。

二、調查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職掌持續強化防制敵人滲透及反恐工作，貫徹掃黑行動，檢肅組織犯罪，加強肅清貪瀆，賄選查察，全力查緝毒品及非法槍械，防制洗錢、重大經濟與電腦犯罪，有效打擊不法，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升工作績效；持續推動業務 e 化，強化網路管理運用，落實資訊安全，配合政府政策全面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實施在職訓練及調查人員養成教育，精進學養與技能。

2. 強化司法調查：

(1) 因應兩岸交流現況，加強蒐報違常動態，機先掌握重大治安、國際恐怖組織活動危安預警及意圖以暴力、脅迫方式破壞國體、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活動狀況等影響國內安全情資；瞭解社會各項狀況，充分反映民意，並彙整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利益各類犯罪資料及透析兩岸情勢，提供有關機關研處。

(2) 建構綿密保防網脈，嚴密安全保防措施，加強機關安全防護、機密保護及防制滲透作為，確保機關安全；透過「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及「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機制，結合「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運作，有效強化機關安全；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出版保防宣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導書刊、製拍短片(劇)等，有效推廣保防宣導作為，落實全民保防認知；加強國內反滲透部署，建構國家安全網，積極偵辦組織性犯罪等重大非法案件，強力執行掃黑行動，協同維護社會治安。

- (3)積極推動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縝密蒐證，全面檢肅貪污，全力偵辦具有移風易俗、風行草偃之重大貪瀆舞弊案件，並積極推動行政肅貪，以有效澄清吏治，端正政風；加強賄選查察，全力偵辦賄選案件，淨化選風；編印「廉政工作年報」，提供各界參閱。
- (4)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加強偵辦偽劣假藥、黑心食品、虛偽標示臺灣產製商品、侵害智慧財產權、走私、電話詐欺恐嚇、地下通匯、吸金、非法竊聽、股市金融犯罪等案件，持續掃蕩違法經濟活動，導正投機風氣；密切協調財經有關機關加強各項預防措施，共同推動防制經濟犯罪工作；拓展國際合作管道，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積極發揮「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功效，追緝重大外逃罪犯返國歸案；強化「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及「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功能；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外逃罪犯名冊」及「專題研究報告彙編」等，以顯現犯罪趨勢及研擬防制因應對策，期能達到防處經濟犯罪之目標。
- (5)持續秉持「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加強查緝新興化學合成毒品，追查販毒所得與資金流向，以斷絕販毒組織金脈；發揮以案查案，向上追源方式，追查國內毒品犯罪集團，以有效防堵毒品泛濫；持續拓展國際及兩岸跨境合作管道與司法交流，並以毒品、毒品先驅化學物質等生產、運輸路線，及毒梟活動頻繁國家與地區為重點，期機先發掘源頭線索偵辦，阻斷國內毒源擴散。另加強整合、分析跨國性毒品犯罪，強化跨國組織犯罪之偵查；加強兩岸緝毒合作，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及福建、浙江、廣東等地區禁毒機關建立合作聯繫管道，進行情資交換，合作偵監兩岸毒梟不法動態，適時偵辦。
- (6)落實洗錢防制宣導，促請金融機構積極申報大額通貨及可疑交易，建檔儲存，分析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海關通報之旅客攜帶大額外幣申報等資料，追查相關交易紀錄，從中過濾案源，並藉以支援偵辦貪瀆、賄選、毒品及經濟犯罪等案件之資金查察；派員參與國際性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掌握國際防制洗錢策略，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以符合國際要求標準；推動與國外簽訂防制洗錢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支援偵辦跨國性洗錢案件；提供友邦國家受訓人員洗錢防制技術訓練等交流合作，指派專人為國內金融從業人員講授防制洗錢課程，並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及案例彙編，供教育宣導，有效防制洗錢犯罪。

(7)掌握電腦網路發展趨勢，拓展與國內、外相關機關之合作，以強化資通安全；加強防制電腦犯罪專業訓練，提升偵辦人員查緝知能；研發數位證據鑑識技術，有效支援案件偵辦。

(8)派駐海外人員負責與國外相關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辦理國際合作、海外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並於政府重要駐外館處協同辦理安全防護工作。

3. 加強鑑監能力：

為提升司法之公信力，有效保障民眾權益，將持續推動「鑑識實驗室認證」及籌建新的鑑識大樓；透過參加專業性國際會議、先進實驗室研習，加強國際合作，提升鑑識水準及專業技術；鼓勵專任人員進修、研究，增強科技研發能力，以提高犯罪證物鑑識效率，滿足案件偵辦及偵審需求；配合電信技術發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電信服務，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有效支援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

4. 充實辦案設施：

辦理無線寬頻接取及寬頻數據服務通訊監察系統之建置，持續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以增強網路安全偵蒐管理和電腦犯罪鑑識偵處之能量。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行政效能	一	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1	統計數據	$\frac{\text{電子發文件數}}{\text{發文總件數}} \times 100\%$	90%
		二	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1	統計數據	1. 系統規劃及增修 90 案 2. 程式設計及增修 800 件	90%
		三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	統計數據	1. 辦理調查班新進人員養成教育 1 期 2. 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1,500 人次 3. 出席國際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12 份	90%
二	強化司法調查	一	加強蒐處國內、外安全調查資料	1	統計數據	1. 蒐集國內安全調查資料 50,000 件 2. 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3,000 件及反滲透、反恐情資 400 件 3. 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250 件 4. 編撰專報 50 輯	90%
		二	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	1	統計數據	1. 蒐集保防資料 5,000 件 2. 編撰保防專簡報及案例 21 輯 3. 辦理保防宣導 600 件 4. 偵辦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120 案	90%
		三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	1	統計數據	1. 偵辦貪瀆案件 500 案 2.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 850 案 3.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200 案 4. 發掘洗錢犯罪案件 250 案 5. 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60 案	90%
三	加強鑑監能力	一	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完成各類檢驗鑑定案數}}{\text{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times 100\%$	90%
		二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完成執行通訊監察案數}}{\text{受理執行通訊監察案數}} \times 100\%$	100%
四	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實支數} + \text{結餘繳庫數}}{\text{年度預算數}} \times 100\%$	100%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三、調查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二、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90% 90% 90%	1.發文總件數 21,330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19,983 件，電子發文比率達 93.68%。 2.專案資料電腦建檔 3,825,356 筆，協助資料查詢 1,441,406 人次，業務系統規劃增修 86 案，增修應用系統程式 619 件，強化管理措施，落實資通安全，辦理資訊講習 4 期、研討會 27 次及資安專題演講 2 場次。 3.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專精訓練，完成調查班第 46 期訓練 85 人次，各項業務專精班 2,023 人次，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256 人次。訂購進修書刊 7,036 冊，出版展抱月刊 19,200 份，辦理射擊訓練、籃球競賽、登山健行、慶生會、自強旅遊、人文影像館影片欣賞及同仁藝文展等活動。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 8 項國際會議 12 人次，出國報告書內容具體，甚具參考價值。 4.行政事務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2 億 9,899 萬 4 千元，執行率 99.39%。
二、強化司法調查	一、加強蒐處國內、外安全調查資料	90%	1.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57,197 件，採用 49,546 件，整編調查專報 154 輯。 2.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3,885 件，採用 2,604 件；反滲透、反恐情資 1,181 件，採用 1,067 件及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1,178 件，採用 1,167 件。 3.蒐集書報刊資料 16,741 件，出版共情研究定期刊物 36 件，編撰專書 3 冊、調查專報 34 輯、專題研究 22 篇及資料彙報 13 篇。 4.蒐報各類調查資料及整編調查專報件數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9,688 萬 8 千元，執行率 98.14%。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p> <p>三、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p>	<p>90%</p> <p>90%</p>	<p>1. 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719 件、防制滲透資料 935 件、安全防護資料 3,195 件、研編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專簡報 91 輯、重要機關參訪 28 單位次；召開全國保防督導小組會報 2 場次、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 46 場次、調查政風中央及地區業務聯繫會報 80 場次、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辦理固安聯合督訪 9 個單位，結合相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797 場次，出版「清流月刊」每月 23,900 本、製播保防宣導短片(劇)2 輯。</p> <p>2. 為提升保防工作品質，研修績效考核要點，降低一般性情資蒐集及社區型態保防教育宣導活動，致原定衡量標準未能達成；為精進工作成效，除著重專報案例撰寫及辦理大型保防教育宣導活動為要外，檢討評估衡量指標最適化，以提升保防情資品質及宣導效能，完成年度績效目標。</p> <p>3. 偵辦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109 案、涉案人數 597 人，已達原訂目標。</p> <p>4. 蒐集各類機關保防資料及偵辦國家安全維護案件等，預算編列 3,169 萬 6 千元，執行率 98.46%。</p> <p>1. 偵辦廉政案件：</p> <p>(1) 案數 932 案(其中賄選案件 342 案)。</p> <p>(2) 涉案人數 3,721 人(包括公務員 713 人、其他共犯 3,008 人)。</p> <p>(3) 涉案標的 28 億 1,886 萬 9 元(包括貪污金額 8 億 9,348 萬 8,347 元、圖利金額 9 億 5,283 萬 4,669 元及其他金額 9 億 7,253 萬 6,993 元)。</p> <p>(4) 辦理反貪瀆宣導教育活動 207 場次。</p> <p>(5) 編印「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合訂版。</p> <p>2.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p>(1) 案數 862 案。</p> <p>(2) 涉案人數 2,524 人。</p> <p>(3) 涉案標的 1,458 億 8,536 萬 1,125 元。</p> <p>(4) 蒐集工商及犯罪資料 39,887 件、經濟犯罪情報 1,683 件，經採預防措施並有成效者 92 案。</p> <p>(5) 追緝外逃罪犯 9 案 10 人返國歸案。</p> <p>(6) 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及「外逃罪犯名冊」。</p> <p>(7)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及「追緝外逃罪犯協調小組」會議共 7 次。</p> <p>(8) 舉辦法務部調查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研習班「初級證照」班第 6 期，參訓人員 78 人、「中級證照」班第 4、5 期，參訓人員 147 人、「高級證照」班第 1、2 期，參訓人員 30 人。</p> <p>(9)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26 次、犯罪情資交換 322 件，共同偵辦 6 案、請求協助緝捕 14 案、遣返 8 案 8 人及協助接返受刑人 1 案 1 人。</p> <p>3.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p> <p>(1) 案數 112 案。</p> <p>(2) 涉案人數 222 人。</p> <p>(3)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毛重（下同）3,645.387 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31 座，查扣販毒贓款新臺幣 7,234 萬 3,707 元、港幣 2,020 元、人民幣 2,355 元、美金 84 元、菲律賓幣 1,470 元、汽車 2 輛、手槍 4 把及子彈 28 發。</p> <p>(4) 偵辦國際合作案件 11 案 43 人，查獲各級毒品數量 3,964.4 公斤；與國</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年 度 績 效 目 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p>外緝毒單位交換資料 592 件，相互參訪 27 次 92 人。</p> <p>(5) 收受各司法、軍法單位移送之毒品證物 6,752 筆、重量 159.327 公斤，保管各級毒品達 41,359 筆、重量 3,126.315 公斤；銷燬保管之毒品證物 15,031 筆、重量 1,415.84 公斤。</p> <p>(6) 編印「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p> <p>4. 辦理洗錢犯罪案件： (1) 協查案件 155 案。 (2) 受理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360 萬 4,383 件。 (3) 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4,529 件，移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723 件。 (4) 舉辦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156 場、參加人員 9,861 人。 (5) 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p> <p>5. 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1) 辦理電腦數位鑑識送鑑硬碟容量達 25,634.6GB，完成鑑識報告 85 份。 (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案件 170 件。 (3) 偵處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等案件 62 案。</p> <p>6. 偵辦貪瀆、經濟犯罪、毒品、洗錢及電腦犯罪等案件數，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9,829 萬 2 千元，執行率 98.44%。</p>
<p>三、加強鑑監能力</p>	<p>一、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p>	<p>90% 100%</p>	<p>1. 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12,454 案，完成化學鑑驗 8,549 案、物理鑑定 1,046 案、文書指紋鑑驗 1,350 案、生物跡證鑑定 732 案，共計 11,677 案。</p> <p>2. 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449 案、攝影技術應用 404 案、火焚鈔券鑑定 65 案、污(破)損鈔券鑑定 243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123 案、訓練人數 1,722 人。</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受理市話監察門號 1,553 件、行動電話監察門號 23,016 件；有效執行國內犯罪案件通訊監察工作。 4.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工作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9,070 萬 8 千元，執行率 99.71%。
四、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00%	1. 完成高雄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 2. 完成福建省調查處備勤室增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 3. 依計畫進度辦理苗栗縣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 4. 依計畫進度辦理航業海員調查處暨所屬臺中站辦公房舍新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 5. 汰換機車 40 輛及新增偵緝車 9 輛。 6. 完成購置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設備（第 2 年度）。 7. 完成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設備（第 1 年度）。 8. 依計畫進度建置提升資訊工作 5 年計畫。 9. 完成高雄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辦公設備購置。 10. 完成苗栗縣調查站辦公室房舍遷建計畫辦公設備購置。 11. 完成航業海員調查處暨所屬臺中站辦公房舍新建計畫辦公設備購置。 12. 各項硬體建設建置完成，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2 億 3,875 萬元，執行率 99.91%。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二、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發文總件數 10,140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9,628 件,電子發文比率達 95%。 2.專案資料電腦建檔 2,145,704 筆,協助資料查詢 840,516 人次,業務系統規劃 38 案,增修應用系統程式 292 件;強化管理措施,落實資通安全,辦理資訊講習 2 期及研討會 12 次。 3.完成調查班第 47 期養成教育訓練及第 48 期第 25 週訓練 178 人次,各項業務專精班 467 人次。訂購進修書刊 7,198 冊,出版展抱月刊 9,600 份,舉辦射擊訓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桌球、羽球及籃球競賽、自強旅遊、慶生會及人文影像館影片欣賞等活動。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 5 項國際會議 8 人次,出國報告書內容具體,甚具參考價值。
二、強化司法調查	一、加強蒐處國家安全調查資料 二、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	1.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30,727 件,採用 26,505 件,整編調查專報 67 輯。 2.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2,222 件,採用 1,718 件;反滲透、反恐情資 481 件,採用 417 件;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684 件,採用 684 件。 3.蒐集書報刊資料 5,754 件,出版「展望與探索」月刊、「中共法律與兩岸犯罪活動輯要」、「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三種各 6 期、撰編專書 1 冊、調查專報 14 輯、專題研究 6 篇及資料彙報 12 篇。 1.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528 件、防制滲透資料 987 件、安全防護資料 2,088 件、研編專簡報及案例 9 輯、重要機關參訪 1 單位次,召開全國保防工作會報臨時會報及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各 1 場次、結合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調查政風地區業務聯繫會報機制辦理政府機關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120 場次,參加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p>	<p>人員 2,800 人，辦理地區執行會報承辦人業務觀摩 20 場次，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結合相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358 場次，出版「清流月刊」每月 23,900 本、製作保防宣導短片 2 部及廣播劇 1 部。</p> <p>2. 偵辦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41 案、涉案人 158 人。</p> <p>1. 偵辦廉政案件：</p> <p>(1) 案數 513 案(其中賄選案件 196 案)。</p> <p>(2) 涉案人數 2,236 人(包括公務員 392 人、其他共犯 1,844 人)。</p> <p>(3) 涉案標的 10 億 655 萬 1,810 元(包括貪污金額 2 億 4,944 萬 4,549 元、圖利金額 3 億 4,718 萬 4,563 元及其他金額 4 億 992 萬 2,698 元)。</p> <p>(4) 編印「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合訂版。</p> <p>2.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p> <p>(1) 案數 477 案。</p> <p>(2) 涉案人數 1,246 人。</p> <p>(3) 涉案標的 732 億 5,165 萬 8,003 元。</p> <p>(4) 蒐集工商及犯罪資料 18,645 件、經濟犯罪情報 1,694 件，經採預防措施並有成效者 41 案。</p> <p>(5) 追緝外逃罪犯(含大陸地區)9 案 8 人返國歸案。</p> <p>(6) 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及「專題研究報告彙編」。</p> <p>(7)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及「追緝外逃罪犯協調小組」會議各 1 次。</p> <p>(8) 舉辦法務部調查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研習班「中級證照(一)」班第 6 期，參訓人員 67 人。</p>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9)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12 次、犯罪情資交換 91 件、遣返外逃罪犯 3 案 3 人。</p> <p>3.偵辦毒品犯罪案件：</p> <p>(1) 案數 57 案。</p> <p>(2) 涉案人數 130 人。</p> <p>(3)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 1,613.883 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20 座。</p> <p>(4) 偵辦國際合作案件 2 案，查獲各類毒品數量 299.25 公斤；與外國緝毒單位交換資料 193 件，相互參訪 11 次 80 人。</p> <p>(5) 收受各司法、軍法單位移送之毒品證物 2,968 筆、重量 24.275 公斤，保管各級毒品達 30,256 筆、重量 2,371.438 公斤；銷燬保管之毒品證物 14,092 筆、重量 779.173 公斤。</p> <p>(6) 編印「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p> <p>4.辦理洗錢犯罪案件：</p> <p>(1) 協查案件 142 案。</p> <p>(2) 受理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182 萬 5,509 件。</p> <p>(3) 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3,478 件，移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390 件。</p> <p>(4) 舉辦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43 場、參加人員 3,406 人。</p> <p>(5) 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p> <p>5.辦理電腦犯罪案件：</p> <p>(1) 辦理電腦數位鑑識送鑑硬碟容量達 12,820GB，完成鑑識報告 41 份。</p> <p>(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 1,635 件，移送 2 案。</p> <p>(3) 偵處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案件 2 案。</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加強鑑監能力	一、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1. 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5,955 案，完成化學鑑驗 3,587 案、物理鑑定 573 案、文書指紋鑑驗 666 案、生物跡證鑑定 287 案，共計 5,113 案。 2. 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197 案、攝影技術應用 210 案、火焚鈔券鑑定 39 案、污(破)損鈔券鑑定 110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67 案、訓練人數 923 人。 3. 受理市話監察門號 840 件、行動電話監察門號 12,727 件；有效執行國內犯罪案件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四、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 完成苗栗縣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 2. 依計畫進度辦理航業海員調查處暨所屬臺中站辦公房舍新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 3. 依計畫進度辦理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 4. 依計畫進度辦理汰換機車 45 輛及新增偵緝車 11 輛。 5. 依計畫進度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設備。 6. 依計畫進度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設備。 7. 依計畫進度建置提升資訊工作 5 年計畫。

主 要 表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計	6,234	6,200	6,318	3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3	1,078	497	-15	
	139		0423950000 調查局	1,063	1,078	497	-15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1,063	1,078	497	-15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63	1,078	497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88	2,314	3,446	74	
	151		0523950000 調查局	2,388	2,314	3,446	74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88	2,314	3,446	74	
			0523950305 資料使用費	7	6	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05239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1	208	211	13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523950313 服務費	2,160	2,100	3,228	60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83	2,808	2,017	-25	
	152		0723950000 調查局	2,783	2,808	2,017	-25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860	1,004	852	-144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860	1,004	852	-144	-14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923	1,804	1,165	119	1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58	-	
	143		1123950000 調查局	-	-	358	-	
		1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	-	358	-	
			11239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58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公務車保險費及宿舍水費等繳庫數。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2	36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398,806	5,307,871	90,935	
			0023950000 調查局	5,398,806	5,307,871	90,935	
			3523950000 司法支出	5,383,445	5,281,099	102,346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4,908,804	4,814,732	94,072	1.本年度預算數4,908,804千元，包括人事費4,588,257千元，業務費245,097千元，設備及投資65,643千元，獎補助費9,80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88,2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0,51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0,8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23,823千元。 (3)一般行政業務經費96,0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科技蒐證器材等經費12,578千元。 (4)資訊作業經費53,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網路申報系統維護等經費25,700千元。 (5)人員訓練經費37,2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文具耗材等經費1,310千元。 (6)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經費2,6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國外會議等經費408千元。
		2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212,591	215,388	-2,797	1.本年度預算數212,591千元，包括業務費211,718千元，獎補助費87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63,0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646千元。 (2)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經費3,3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刷文件等經費140千元。 (3)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24,0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外派人員赴任及調返等經費4,557千元。 (4)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經費27,0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話及郵資等經費3,426千元。 (5)貪瀆犯罪防制經費33,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案蒐證器材等經費3,556千元。 (6)經濟犯罪防制經費26,7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等經費1,895千元。 (7)毒品犯罪防制經費29,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證物袋及條碼紙等經費1,264千元。 (8)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經費5,1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聘請講師等經費217千元。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3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05,790	89,075	16,715	1.本年度預算數105,790千元，係全數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科技鑑識工作經費18,2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儀器養護等經費1,118千元。 (2)電訊工作經費5,1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通訊設備耗材等經費612千元。 (3)通訊監察工作經費82,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用監察專線及維護等經費18,445千元。
		4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9,760	148,660	1,100	
		1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50,000	37,100	12,9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總經費126,385千元，分4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36,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0千元，較上年增列4,000千元。 2.上年度高雄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00千元如數減列。
		2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10	10,560	-6,7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機車30輛及購置偵緝車3輛等經費3,810千元。 2.上年度汰換機車45輛及購置偵緝車11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560千元如數減列。
		3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95,950	101,000	-5,0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總經費129,800千元，分5年辦理，98至100年度已編列7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5,6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50千元。 2.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總經費87,399千元，分4年辦理，99至100年度已編列3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8,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0千元。 3.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156,935千元，分3年辦理，100年度已編列1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0千元。 4.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總經費430,839千元，分6年辦理，97至100年度已編列96,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8,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00千元。
		5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6,500	13,244	-6,744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15,361	26,772	-11,411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6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15,361	26,772	-11,411	1.本年度預算數15,361千元，包括業務費5,846千元，設備及投資9,51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數位證據保全與鑑識分析提昇延續計畫經費5,0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數位證據鑑識設備等經費6,480千元。 (2)科技鑑識與犯罪查緝量能提昇計畫經費10,3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設備等經費4,931千元。

附 屬 表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63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3	
	139			0423950000 調查局	1,063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1,063	
			1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151			0523950000	調查局		7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1	0523950305	資料使用費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1	1	2	0500000000	2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規費收入		
				0523950000		
				調查局		
				0523950300	221	
				使用規費收入	221	
				0523950312	2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1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160	承辦單位	鑑識科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親子血緣關係事件鑑定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97年07月21日法令字第0970802401號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60	
	151			0523950000 調查局	2,160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60	
			3	0523950313 服務費	2,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60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等之場地租金收入，按租約所訂金額核實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60	
	152			0723950000 調查局	860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860	
			1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8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23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23	
				0723950000		
				調查局	1,923	
				072395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9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08,804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 一般行政業務。
4. 資訊作業。
5. 人員訓練。
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預期成果：

1.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期達行政支援業務效果，提高工作績效。
2. 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3. 加強資訊作業建檔運用，積極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及支援案件偵辦，提高工作效率。
4. 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5. 選派優秀人員20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提昇打擊犯罪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88,257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588,257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588,2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46,067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46,067千元，係職員2,623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92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1,092千元，係約聘僱人員22人之酬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454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09,454千元，係技工31人、駕駛167人及工友8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781,479		4. 獎金781,479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92,814		5. 其他給與92,814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75,178		6. 加班值班費175,17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400		7. 退休退職給付3,400千元，係本局員工退職給付。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2,630		8. 退休離職儲金192,63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76,143		9. 保險276,14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0,870	總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8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4,042		1. 業務費124,04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37,577		(1) 水電費37,577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0203 通訊費	4,200		(2) 通訊費4,2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郵資及電話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180		(3) 其他業務租金11,180千元，係外勤處站據點辦公房屋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530		(4) 稅捐及規費53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費。
0231 保險費	2,450		
0271 物品	22,725		
0279 一般事務費	6,88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08,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65		(5)保險費2,450千元，係汽、機車第三責任保險及房屋公共安全意外險等經費。 (6)物品22,725千元，係本局公務車輛油料費，包括大型柴油汽車1輛，每輛每月176公升，按每公升30元計列；小型汽車280輛、機車894輛，其中小型汽車每輛每月129公升、機車每輛每月24公升，按每公升32.8元計列。 (7)一般事務費6,880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500千元。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費800千元。 <3>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環境清潔及會場佈置等一般行政事務用品費5,580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14,765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修繕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82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1,057千元，係公務機車894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14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8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124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6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772千元，係按職員2,623人及約聘僱人員2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86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靶場及安全防护設施養護費1,500千元。 <2>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梯、空調設備、電話系統及一般事務機具等養護費5,586千元。 (11)特別費2,820千元，係按局長每月17,500元，外勤處處長7人每人每月10,500元，外勤處站站主任24人每人每月6千元計列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86		
0299 特別費	2,820		
0400 獎補助費	6,828		
0475 獎勵及慰問	6,828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08,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一般行政業務	96,037	總務處等及各 外勤處站	<p>。2. 獎補助費6,82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6,03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43,615千元，包括：</p> <p>(1) 教育訓練費80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p> <p>(2) 其他業務租金5,0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影印機租金。</p> <p>(3) 臨時人員酬金622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檔案建置等經費。</p> <p>(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3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有關婦女權益維護事項等講座鐘點費。</p> <p>(5) 物品2,621千元，包括：</p> <p><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耗材等經費1,621千元。</p> <p><2>購置綠色環保標章之除濕機及碎紙機等經費1,000千元。</p> <p>(6) 一般事務費29,614千元，包括：</p> <p><1>接待參觀業務所需簡介、茶點及宣導品等經費3,036千元。</p> <p><2>接待參觀解說員服裝費200千元。</p> <p><3>接待參觀陳列室案例及簡報更新經費1,160千元。</p> <p><4>強化全民反貪及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宣導短片、看板及文宣等經費3,050千元。</p> <p><5>新聞聯繫工作經費2,195千元。</p> <p><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00千元，係按職員60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7>致贈績優人員法務獎牌等745千元。</p> <p><8>駐衛警制服經費370千元。</p> <p><9>替代役訓練勤務528千元。</p> <p><10>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力外包費15,264千元。</p> <p><11>駕駛勤務外包費886千元。</p> <p><12>「公務統計年報」印刷費80千元。</p> <p>(7) 國內旅費3,56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p>	
0200 業務費	43,615			
0201 教育訓練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3			
0271 物品	2,621			
0279 一般事務費	29,614			
0291 國內旅費	3,560			
0294 運費	715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44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8,05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393			
0400 獎補助費	2,979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979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08,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資訊作業	53,820	資通安全處及 各外勤處站	站人員處理一般公務、政風、督察業務研 討座談會、替代役勤務及政風法令宣導等 業務差旅費。 (8)運費71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 費。 (9)短程車資8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 人員短程洽公車資。 2.設備及投資49,443千元，包括： (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汰換安全防護及辦公 事務設備等經費19,143千元。 (2)購置無線電手提機、車機、固定台主機及 中繼機等設備經費8,050千元。 (3)購置辦案用安全勤務裝備及調查站辦公廳 舍興建工程先期規劃等經費7,950千元。 (4)購置科技蒐證器材等設備經費14,300千元 。 3.獎補助費2,979千元，係甄選大學院校工讀生1 0人，專任接待參觀解說員所需經費。 (以上經費內含婦女權益宣導及性別平等主流 化等相關經費903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8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7,620千元，包括： (1)通訊費11,2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 站網際網路及數據機專線等經費。 (2)資訊服務費24,600千元，包括： <1>洗錢防制主機網路系統相關設備養護費7 ,000千元。 <2>主機設備養護費10,400千元。 <3>網路設備養護費5,100千元。 <4>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養護費2,100千元。 (3)物品1,57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購 置資訊週邊設備與耗材及相關書籍等經費 。 (4)國內旅費25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辦理資訊 系統教育訓練等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16,200千元，包括： (1)購置應用系統備援中心大型儲存設備等經 費9,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7,620			
0203 通訊費	11,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600			
0271 物品	1,570			
0291 國內旅費	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08,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人員訓練	37,210	人事室及幹部訓練所	(2)汰換辦案用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經費5,700千元。 (3)開發維護應用系統及購置軟體經費1,50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7,2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210		1.水電費4,505千元。	
0202 水電費	4,505		2.通訊費30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03 通訊費	300		3.其他業務租金372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2		(1)影印機租金13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20		(2)接送學員租車費240千元。	
0271 物品	1,88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52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5,483		(1)聘請講座演講、授課鐘點費3,3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50		(2)「展抱月刊」稿費170千元。	
			5.物品1,880千元，係學員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圖書及教材等經費。	
			6.一般事務費25,483千元，包括：	
			(1)「展抱月刊」印刷費190千元。	
			(2)學員伙食費4,880千元。	
			(3)學員服裝費1,432千元。	
			(4)學員參觀見學、業務實習、藝文活動及懇親會等經費3,667千元。	
			(5)幹部訓練所環境清潔、印刷及佈置等一般性事務用品及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力外包等經費4,074千元。	
			(6)文康活動費11,240千元，係按員工2,927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國內旅費1,150千元，包括：	
			(1)學員業務實習及其帶隊之輔導員差旅費100千元。	
			(2)外勤處站同仁參加專精講習及訓練等業務差旅費1,050千元。	
0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2,61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610千元，係參加國際會議12項20人所需之國外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2,610			
0293 國外旅費	2,61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2,591
-----------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5. 貪瀆犯罪防制。
6. 經濟犯罪防制。
7. 毒品犯罪防制。
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預期成果：

1.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維護駐外使館安全防護，防範外諜滲透，加強國內涉外之國家安全調查，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2. 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並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害安全資料，推行機關保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防範滲透破壞，以維機關安全。
3. 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昇電腦鑑識水準，以促進廉能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祥和，保障國家及人民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63,010	國內安全調查處、諮詢業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63,0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80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用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400千元，係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 3. 物品2,45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訂閱各類書報雜誌、法律叢書、文具紙張及記憶卡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8,410千元，包括： (1)編報調查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1,040千元。 (2)執行國內安全資料蒐報及查證等經費19,900千元。 (3)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7,470千元。
0200 業務費	63,010		
0203 通訊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400		
0271 物品	2,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10		
0291 國內旅費	1,950		
0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335	兩岸情勢研析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3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75千元，係寄發月刊及專書等郵資。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0千元，包括： (1)兩岸問題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28千元。 (2)兩岸交流實務經驗座談會講座鐘點費24千元。 (3)兩岸問題研討會論文發表人稿費48千元。 (4)「展望與探索」月刊稿費690千元。 3. 物品1,28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335		
0203 通訊費	2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0		
0271 物品	1,280		
0279 一般事務費	9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2,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24,080	國際事務處	(1)購置裝訂圖書分類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蒐購兩岸關係及中共出版各類書刊等經費1,2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940千元，包括： (1)「展望與探索」月刊印刷費500千元。 (2)「中共研究專書」2冊印刷費190千元。 (3)舉辦時事學術研討會等250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係衛星及接收錄、剪輯等器材維護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4,0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080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1.教育訓練費70千元，係赴任人員語言訓練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280		2.通訊費280千元，係駐外單位電傳及郵資等經費。	
0231 保險費	3,035		3.保險費3,035千元，係外派人員及眷屬醫療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4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4千元，係辦理國際訓練合作講座鐘點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5		5.國際組織會費35千元，係參加「國際警情首長協會」組織年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46		6.一般事務費10,946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70		(1)辦理國內駐華機構聯絡及交流經費1,570千元。 (2)推展國際訓練合作及接待經費3,520千元。 (3)辦理外館保防及與國外執法機關聯繫等經費2,000千元。 (4)執行國際事務資料蒐處、查證等經費3,816千元。 (5)本局外語簡介印刷費4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9,180		7.國內旅費170千元，係推動外事聯絡、國際訓練合作及接待等業務差旅費。 8.國外旅費9,180千元，包括： (1)外派人員(含眷屬)赴任、調返及返國述職差旅費7,466千元。 (2)辦理與國外執法機關公務聯繫差旅費1,714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2,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27,046	國家安全維護處、保防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7,04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7,046		1. 通訊費4,06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060		(1) 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0		(2) 寄發清流月刊及宣導資料等郵資460千元。	
0271 物品	3,67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9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60		(1) 「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及「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等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961		(2) 「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及「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等諮詢委員專案研究報告之稿費2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5		(3) 清流月刊及法規研修會議等稿費860千元。	
			3. 物品3,670千元，包括：	
			(1) 專案行動蒐證及保防工作執行會報所需事務紙張用品等經費1,420千元。	
			(2) 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1,610千元。	
			(3) 各類法律參考圖書購置經費350千元。	
			(4) 保防教育參考用書籍、期刊及保防宣導用光碟片等經費29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2,960千元，包括：	
			(1) 辦案用照片翻拍沖洗、證物箱、餐飲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保防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5,300千元。	
			(2) 清流月刊印刷費及會議資料裝訂印刷費等2,950千元。	
			(3) 「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調查與政風聯繫會報」會後盒餐經費1,080千元。	
			(4) 督訪各體系相關單位會後盒餐等經費340千元。	
			(5) 接待提供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之缺失及興革意見或預警資料人員聯繫、慰問費等2,100千元。	
			(6) 辦理印製保防宣導資料及製作宣導短片、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2,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貪瀆犯罪防制	33,974	廉政處及各外勤處站	短語(劇)等經費890千元。 (7)舉辦保防有獎徵答及清流月刊週年慶活動經費300千元。 5. 國內旅費4,961千元，包括： (1)辦案人員差旅費910千元。 (2)蒐證及線索原報資料查證差旅費1,540千元。 (3)偵查技術訓練差旅費820千元。 (4)聯合督訪各保防體系所屬單位差旅費620千元。 (5)列席「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調查與政風聯繫會報」差旅費470千元。 (6)督導各外勤處站機關保防業務及各項專案工作差旅費430千元。 (7)編輯採訪及接洽聯繫宣導事宜差旅費171千元。 6. 國外旅費205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家安全維護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3,974千元，預計偵辦500案，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3,974		1. 通訊費1,93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1,93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460千元。	
0271 物品	3,870		(2)「公共工程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620		(3)「廉政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因案重要資料翻譯費1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360		(4)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204千元。	
0294 運費	294		3. 物品3,87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9,620千元，包括：	
			(1)「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廉政工作手冊」及「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等辦案實務資料印刷費1,000千元。	
			(2)偵辦貪瀆、查察賄選等案件照片沖洗翻拍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2,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經濟犯罪防制	26,796	經濟犯罪防制處及各外勤處站	、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8,620千元。 5. 國內旅費17,360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 6. 運費294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796千元，預計偵辦850案，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5,923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5,923		(1) 通訊費1,73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1,73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7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0		<1>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研討會」等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180千元。	
0271 物品	3,570		<2> 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65		<3> 「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935		(3) 物品3,57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300		(4) 一般事務費8,565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353		<1> 外逃罪犯名冊、虛設行號專檔名冊及專題研究報告等印刷費35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873		<2> 「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印刷費4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873		<3> 辦案用照片沖洗翻拍、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6,770千元。	
			<4> 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案件等經費1,045千元。	
			(5) 國內旅費7,935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	
			(6) 大陸地區旅費3,300千元，係赴大陸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7) 國外旅費353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經濟犯罪案件、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事宜及緝捕外逃罪犯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2. 獎補助費873千元，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2,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毒品犯罪防制	29,160	毒品防制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9,160千元，預計偵辦200案，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160		1. 通訊費2,83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2,83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 「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委員會」會議，顧問及專家學者之出席費30千元。	
0271 物品	2,660		(2)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因案重要資料翻譯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870		3. 物品2,66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13,549		4. 一般事務費8,870千元，包括：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50		(1)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印刷費34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21		(2) 與國外緝毒單位共同查緝國際毒品案件聯繫費570千元。	
0294 運費	400		(3) 六三反毒、銷燬毒品活動用標語、口罩、紙箱、光碟片製作及防塵衣等經費330千元。	
			(4) 辦案用照片沖洗翻拍、毒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7,630千元。	
			5. 國內旅費13,549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	
			6. 大陸地區旅費450千元，係赴大陸地區查緝毒品案件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7. 國外旅費321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際毒品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8. 運費400千元，係查獲之毒品原料、製造工具及銷燬毒品搬運費。	
0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5,190	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190千元，預計協助偵辦310案，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190		1. 教育訓練費190千元，係辦理電腦犯罪偵查技術及管理、電腦鑑識技術及認證等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90		2. 通訊費48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80		(1) 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4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212,5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39		(2)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業務協調聯繫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	
0271 物品	815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780		(1)「洗錢防制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5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6		(2)聘請金融機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業務所需之鐘點費30千元。	
			(3)「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專家學者稿費30千元。	
			(4)「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120千元。	
			(5)「資通安全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40千元。	
			(6)「資通安全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	
			4.國際組織會費339千元，係參加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年費。	
			5.物品815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6.一般事務費2,140千元，包括：	
			(1)「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案件彙編及洗錢防制宣導等印刷費360千元。	
			(2)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經費1,200千元。	
			(3)與金融機構負責防制洗錢業務人員之協調及聯繫費210千元。	
			(4)財稅中心及資訊共通平台等資料庫更新費用80千元。	
			(5)辦案用證物箱、封緘用紙及餐飲等經費145千元。	
			(6)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督導、講習、資料印製及環境佈置等經費145千元。	
			7.國內旅費780千元，包括：	
			(1)辦案人員差旅費490元。	
			(2)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督導、講習、協調等業務差旅費290千元。	
			8.國外旅費156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洗錢犯罪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5,790
-----------	------------------------	------	---------

計畫內容：

1. 科技鑑識工作。
2. 電訊工作。
3. 通訊監察工作。

預期成果：

1. 運用精密檢鑑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
2. 確保電訊網路暢通，強化指揮聯絡功能。
3.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鑑識工作	18,260	鑑識科學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8,26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260		1. 通訊費190千元，係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數據通訊費。
0203 通訊費	1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聘請鑑識專家授課鐘點費。
0271 物品	11,010		3. 物品11,01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		(1) 檢驗鑑定案件所需各類化學試藥及DNA試劑等材料費8,0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60		(2) 檢驗用高純度氣體等經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3) 蒐證用攝錄影機、時間信號產生器、專用電池及偵聽器材電子零組件等經費2,030千元。
0294 運費	50		(4) 檢驗鑑定專業期刊雜誌4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20千元，係研究報告印製費及實驗室認證等經費。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6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科技器材及精密檢測儀器等養護費。
			6. 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赴各外勤處站檢測儀器等業務差旅費。
			7. 運費50千元，係實驗室廢溶液及廢棄物清運費。
02 電訊工作	5,177	通訊監察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1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177		1. 通訊費15千元，係海事衛星及POC行動電話費。
0203 通訊費	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2		2. 其他業務租金702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0		(1) 租用中華電信高山機房及輔助中繼台租金582千元。
0271 物品	2,660		(2) 租用公視基金會機房租金1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3. 稅捐及規費1,000千元，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無線電台電信證照費。
			4. 物品2,660千元，係購置無線電手提機零組件、傳真機耗材、電池及通訊器材耗材等經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5,7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通訊監察工作	82,353	通訊監察處及各外勤處站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傳真機、行動電話及各型無線電機等通訊器材維修費。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2,35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2,353		1. 通訊費35,509千元，係行動電話、市區電話及進入電信機房監察專線使用等經費，包括：	
0203 通訊費	35,509		(1) 中華電信市區電話監察專線監察費16,700千元。	
0271 物品	1,864		(2) 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監察專線及遠端瀏覽系統監察費12,3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380		(3) 亞太電信監察系統監察費1,2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00		(4) 中華電信NGN、大同電信WiMAX及電子郵件監察費4,785千元。	
			(5) 通訊監察作業組傳真電話費暨進入機房臨時監察費等458千元。	
			2. 物品1,864千元，係購置存證用光碟片及通訊監察器材電子零組件等經費。	
			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380千元，包括：	
			(1) 行動電話監察系統及錄音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養護費43,080千元。	
			(2) 通訊監察錄音器材、機房、現譯室內部線路系統養護費700千元。	
			(3) 通訊監察機房UPS、中央監控及門禁系統養護費600千元。	
			4. 國內旅費600千元，係器材檢修、運送及協調等業務差旅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0,000
-----------	-----------------	------	--------

計畫內容：

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

預期成果：

興建調查處站辦公房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	50,000	總務處	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奉行政院98年9月21日院臺法字第0980058975號函及行政院99年3月25日院臺法字第0990015736號函核定，總經費126,385千元，分4年辦理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工程，99年度編列500千元，100年度編列3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50,000千元，預定辦理房屋建築工程，尙待編列39,8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81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機車30輛及新增偵緝車3輛。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偵緝車	3,810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3,8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機車30輛經費1,890千元。 2. 新增偵緝車3輛經費1,9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810		
0305 運輸設備費	3,81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95,950
-----------	------------	------	------	--------

計畫內容：

1.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2.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3.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4.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預期成果：

1. 建置通訊監察系統設備，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2. 建立肅貪、緝毒、防制經濟犯罪及反洗錢等工作之犯罪預警機制，提昇辦案決策效率化，維護資通安全，保障公務機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25,650	通訊監察處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奉行政院97年5月15日院臺法字第0970018670號函核定，總經費129,800千元，分5年辦理購置中華電信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設備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設備，98年度編列33,000千元，99年度編列18,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7,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25,65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通訊監察系統第3期設備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4期設備，尚待編列26,1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650		
0304 機械設備費	25,650		
02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28,500	通訊監察處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奉行政院98年7月20日院臺法字第0980045993號函核定，總經費87,399千元，分4年辦理購置中華電信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設備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設備，99年度編列5,000千元，100年度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8,50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通訊監察系統第4期設備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2期設備，尚待編列23,89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8,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8,500		
03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13,300	通訊監察處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奉行政院99年9月20日院臺法字第0990051964號函核定，總經費156,935千元，分3年辦理購置HiNet數據監察系統設備及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設備，100年度編列14,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3,30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數據監察系統第2期設備及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1期設備，尚待編列129,63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3,300		
04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28,500	資通安全處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奉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核定，總經費430,839千元，分6年辦理「智慧型情資倉儲建置」、「強化公文系統功能與安全」、「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建置」、「汰換更新個人電腦及實體隔離建置」等4個子計畫，97年度編列18,250千元，98年
0300 設備及投資	28,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5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95,9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度編列18,25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3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28,500千元，預定辦理智慧型情資倉儲、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效能及事件收集監視等系統及建構實體隔離環境等，尚待編列305,839千元。</p>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50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因應本局業務順利推展需要申請動支，俾利有效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6,500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6,50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6,5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5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5,361
-----------	------------	--------	------	--------

計畫內容：

1. 數位證據保全與鑑識分析提昇延續計畫。
2. 科技鑑識與犯罪查緝量能提昇計畫。

預期成果：

1. 運用先進科技，以求刑事物證鑑驗科學化、標準化及現代化，加強物證證據能力。
2. 加強科技鑑識品質，提昇犯罪查緝與科技蒐證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數位證據保全與鑑識分析提昇延續計畫	5,044	資通安全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4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694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694		(1) 教育訓練費1,148千元，係數位鑑識人員赴國內、外機構或實驗室研習進階電腦鑑識訓練課程等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148		(2) 物品1,261千元，係購置數位鑑識研究耗材、專用書籍及鑑識工具等經費。
0271 物品	1,261		(3) 國外旅費285千元，係數位鑑識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國外差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285		
0300 設備及投資	2,350		2. 設備及投資2,350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50		(1) 數位多媒體檔案復原軟體600千元。 (2) 修復毀損硬碟之專用軟體等300千元。 (3) DVR系統視訊資料強化硬體設備550千元。 (4) 各式硬碟開盤、韌體修復工具等相關硬體設備900千元。
02 科技鑑識與犯罪查緝量能提昇計畫	10,317	鑑識科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1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52		1. 業務費3,15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642		(1) 教育訓練費642千元，係證物鑑識及蒐證人員赴國內、外機構或實驗室研習相關鑑驗課程等訓練費。
0203 通訊費	120		(2) 通訊費120千元，係網路數據通訊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00		(3) 臨時人員酬金1,100千元，係聘用鑑識研究助理之酬金。
0251 委辦費	500		(4) 委辦費500千元，係委託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國人聲紋特性與比對方式研究計畫。
0271 物品	390		(5) 物品390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400		<1> 筆墨樣品、化學藥品檢驗試劑、器皿及耗材等經費14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165		<2> 聲音樣本採樣及電子零件耗材等經費12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165		<3> 影像辨識實驗耗材等經費120千元。
			(6) 國外旅費400千元，係證物鑑識及科技蒐證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國外差旅費。
			2. 設備及投資7,165千元，係購置科技蒐證鑑識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15,3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相關設備經費，包括： (1)熱裂解氣相層析質譜儀及微量天平等設備6,965千元。 (2)影像處理系統200千元。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4,908,804	212,591	105,790	15,361	50,000	3,810
0100人事費	4,588,25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46,06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9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454	-	-	-	-	-
0111獎金	781,479	-	-	-	-	-
0121其他給與	92,81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75,178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3,40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92,630	-	-	-	-	-
0151保險	276,143	-	-	-	-	-
0200業務費	245,097	211,718	105,790	5,846	-	-
0201教育訓練費	800	260	-	1,790	-	-
0202水電費	42,082	-	-	-	-	-
0203通訊費	15,700	12,385	35,714	120	-	-
0215資訊服務費	24,600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6,552	-	702	-	-	-
0221稅捐及規費	530	-	1,000	-	-	-
0231保險費	2,450	3,035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22	-	-	1,100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23	33,484	30	-	-	-
0251委辦費	-	-	-	500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74	-	-	-	-
0271物品	28,796	18,315	15,534	1,651	-	-
0279一般事務費	61,977	82,451	220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65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29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86	50	51,740	-	-	-
0291國內旅費	4,960	46,705	800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750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3國外旅費	2,610	10,215	-	685	-	-
0294運費	715	694	50	-	-	-
0295短程車資	80	-	-	-	-	-
0299特別費	2,82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65,643	-	-	9,515	50,000	3,81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0	-	-	-	50,000	-
0304機械設備費	8,050	-	-	7,165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3,81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00	-	-	2,350	-	-
0319雜項設備費	40,393	-	-	-	-	-
0400獎補助費	9,807	873	-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2,979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6,828	873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5,950	6,500			5,398,806
0100人事費	-	-			4,588,25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946,06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1,09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09,454
0111獎金	-	-			781,479
0121其他給與	-	-			92,814
0131加班值班費	-	-			175,178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3,4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192,630
0151保險	-	-			276,143
0200業務費	-	-			568,451
0201教育訓練費	-	-			2,850
0202水電費	-	-			42,082
0203通訊費	-	-			63,919
0215資訊服務費	-	-			24,6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17,254
0221稅捐及規費	-	-			1,530
0231保險費	-	-			5,48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1,72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7,637
0251委辦費	-	-			50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374
0271物品	-	-			64,296
0279一般事務費	-	-			144,64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14,76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3,829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58,876
0291國內旅費	-	-			52,465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3,750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			13,510
0294運費	-	-			1,459
0295短程車資	-	-			80
0299特別費	-	-			2,820
0300設備及投資	95,950	-			224,91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1,000
0304機械設備費	67,450	-			82,665
0305運輸設備費	-	-			3,81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500	-			47,050
0319雜項設備費	-	-			40,393
0400獎補助費	-	-			10,68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2,979
0475獎勵及慰問	-	-			7,701
0900預備金	-	6,500			6,500
0901第一預備金	-	6,500			6,500

調查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588,257	568,451	10,680	-
	36			調查局	4,588,257	568,451	10,680	-
				司法支出	4,588,257	562,605	10,680	-
		1		一般行政	4,588,257	245,097	9,807	-
		2		司法調查業務	-	211,718	873	-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105,790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5,846	-	-
		6		鑑識科技業務	-	5,846	-	-

局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500	5,173,888	-	224,918	-	-	224,918	5,398,806
6,500	5,173,888	-	224,918	-	-	224,918	5,398,806
6,500	5,168,042	-	215,403	-	-	215,403	5,383,445
-	4,843,161	-	65,643	-	-	65,643	4,908,804
-	212,591	-	-	-	-	-	212,591
-	105,790	-	-	-	-	-	105,790
-	-	-	149,760	-	-	149,760	149,760
-	-	-	50,000	-	-	50,000	50,000
-	-	-	3,810	-	-	3,810	3,810
-	-	-	95,950	-	-	95,950	95,950
6,500	6,500	-	-	-	-	-	6,500
-	5,846	-	9,515	-	-	9,515	15,361
-	5,846	-	9,515	-	-	9,515	15,361

調查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36	1	0023000000		51,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50000					51,000										
			調查局															
			3523950000								51,000							
			司法支出															
			3523950100											1,000				
			一般行政															
			3523959000														5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959002		50,000																
1 營建工程																		
352395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959019																		
3 其他設備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5223953000																		
6 鑑識科技業務																		

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2,665	3,810	47,050	40,393	-	-	224,918
82,665	3,810	47,050	40,393	-	-	224,918
75,500	3,810	44,700	40,393	-	-	215,403
8,050	-	16,200	40,393	-	-	65,643
67,450	3,810	28,500	-	-	-	149,760
-	-	-	-	-	-	50,000
-	3,810	-	-	-	-	3,810
67,450	-	28,500	-	-	-	95,950
7,165	-	2,350	-	-	-	9,515
7,165	-	2,350	-	-	-	9,515

本頁空白

調查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46,067	係職員2,623人之薪俸、加給等。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92	係約聘僱人員22人之酬金等。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9,454	係技工31人、駕駛167人及工友84人之工餉、加給等。
六、獎金	781,479	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92,814	係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等。
八、加班值班費	175,178	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包括超時加班費117,61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3,400	係本局員工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2,630	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十一、保險	276,143	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88,257	

調查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98	2,498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67	169
	36			0023950000 調查局	2,498	2,498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67	169
			1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2,498	2,498	-	-	-	-	125	125	84	84	31	31	167	169

局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16	16	-	-	2,927	2,929	4,413,079	4,338,310	74,769	
6	6	16	16	-	-	2,927	2,929	4,413,079	4,338,310	74,769	
6	6	16	16	-	-	2,927	2,929	4,413,079	4,338,310	74,769	1.本年度預算員額2,927人，較上年度精減駕駛2人。 2.於業務費項下編列： (1)「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人，622千元。 (2)「原子筆筆墨成分鑑別研究計畫」，預計進用研究助理1人，550千元。 (3)「人臉辨識技術及運用效能提昇計畫」，預計進用研究助理1人，550千元。 (4)「法務部調查局駕駛勤務派遣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2人，886千元。

調查

預算員額： 職員 2,498 人 技工 3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6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合計： 2,927 人
 駐衛警 125 人 約僱 16 人
 工友 8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54棟	172,268.89	1,816,285	14,765	7棟	13,262.73	-
二、機關宿舍	11戶	842.60	5,955	-			-
1 首長宿舍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戶	842.60	5,955	-			-
三、其他		-	-	-			-
合 計		173,111.49	1,822,240	14,765		13,262.73	-

備註：本表所列「有償租用或借用」之租金部分，係本局所屬外勤處站據點辦公室房屋租金，因據點同仁於偏遠轄區執行任務，無法於當日往返站本部，故臨時租用辦公處所，且本局據點時有變動，非固定長期租用。

局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11,180	-	185,531.62	-	11,180	14,765
		-	-	-	842.60	-	-	-
		-	-	-	-	-	-	-
		-	-	-	-	-	-	-
		-	-	-	842.60	-	-	-
		-	-	-	-	-	-	-
		-	-	-	-	-	-	-
		-	11,180	-	186,374.22	-	11,180	14,765

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3523950100				-
一般行政				-
[1]辦理接待參觀解說業務	01	經常性 大學院校工讀生	甄選大學院校工讀生10人，專任接待參觀業務解說員所需支付之工讀金。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2395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523951000				-
司法調查業務				-
[1]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	03	經常性 民眾	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

查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680	-	-	10,680
-	10,680	-	-	10,680
-	2,979	-	-	2,979
-	2,979	-	-	2,979
-	2,979	-	-	2,979
-	7,701	-	-	7,701
-	6,828	-	-	6,828
-	6,828	-	-	6,828
-	873	-	-	873
-	873	-	-	873

本頁空白

調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4	337	4,694	21	398	4,395
計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6	233	3,295	14	187	2,836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3	80	855
實 習	8	104	1,399	4	131	704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46屆IEEE卡拉漢國際會議年會 - 91	美國	參加年會各類學術會議、專題討論會並發表論文；參觀廠商儀器展示會，吸收專業新知、提昇工作智能。	8	2	110	78
02參加第97屆國際鑑定組織年會(IAI) - 91	美國	參加年會各類學術會議、專題討論會並發表論文；參觀廠商儀器展示會，吸收專業新知、提昇工作智能。	9	2	100	80
03參加亞太地區國際高科技犯罪調查相關會議及參訪鑑識相關執法單位之實驗室 - 91	香港	1.參加亞太地區國際高科技犯罪調查協會(HTCIA)舉辦之年會，蒐集國際上有關高科技犯罪之手法及其防制與偵查、鑑識技術，並促進國際打擊電腦犯罪之交流合作。 2.與當地鑑識實驗室交換工作經驗，學習先進技術，以加強科技蒐證與鑑識新技術之研發。	6	1	10	20
04參加國際執法單位電腦犯罪與電腦鑑識會議 - 91	巴西	瞭解及掌握國外最新儲存媒體鑑識、手機鑑識、網路鑑識、密碼破解、硬碟修復等技術及發展趨勢，並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7	2	140	61
05參加第30屆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 91	英國	研討經濟犯罪之趨勢及交換經濟犯罪防制之經驗。	10	2	150	198
06參加第119屆國際警情首長年會 - 91	美國(聖地牙哥)	加強聯繫各國情治機關，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資訊，強化合作管道，以共同打擊犯罪。	8	2	205	87
07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 91	俄羅斯	加強與各國之洗錢防制單位接觸、交流，觀摩彼等最新之工作方法，促進未來共同合作，整合國際力量，打擊洗錢犯罪。	10	2	150	151
08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91	地點未定	加強與亞太地區國家洗錢防制專責單位合作，共同防制洗錢犯罪。	8	2	65	100
09參加2012年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 91	日本	1.拓展與各國聯繫合作管道，交換及汲取國外緝毒實務經驗，以提昇本局緝毒技能及績效。 2.強化我國緝毒業務之國際聯繫合作關係，俾利協同聯合	14	1	25	105

局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2	2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20	2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20	50	鑑識科技業務				-
						-
						-
34	235	鑑識科技業務				-
						-
						-
2	350	一般行政	英國	97.08	2	315
			英國	98.08	2	315
			英國、法國、荷蘭	99.09	4	305
105	397	一般行政	美國	97.11	2	239
			美國	98.10	2	232
			美國(奧蘭多市)	99.10	2	242
22	323	一般行政	韓國	97.05	3	195
			卡達	98.05	2	181
			哥倫比亞	99.06	1	150
18	183	一般行政	印尼	97.07	1	76
			澳洲	98.07	1	87
			新加坡	99.07	1	38
8	138	一般行政	日本	97.09	1	135
			日本	98.09	1	135
			日本	99.09	1	135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 91	菲律賓	打擊跨國毒品犯罪。 研討新型洗錢犯罪手法及防制策略，藉出席會議增進與其他會員之認識與瞭解，促進實質跨國情報資料交換，達成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終極目的。	6	2	30	56
11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 樣研討會 - 91	地點未定	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及瞭解亞太地區洗錢威脅與防制之道。	7	1	38	36
12參加亞太國土安全高峰會議 - 91	美國(夏威夷)	加強聯繫亞太地區各國情治機關，強化合作交流管道，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資訊，共同打擊犯罪，以促進區域安全及反恐工作。	7	1	67	42
13參加ISS World世界通訊監察 技術年會 - 91	美國(華盛頓特區)	1.瞭解通訊監察相關技術標準演進情形，進而要求國內電信業者依標準配合建置通訊監察設備。 2.瞭解電信發展趨勢，提升通訊監察相關技術及設備應用層次。	7	1	65	46
14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 織第23屆第2次大會 - 91	法國(巴黎)	參與該組織會務活動，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建議，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並爭取加入該組織之機會。	10	2	90	138
15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 織第23屆第3次大會 - 91	地點未定	參與該組織會務活動，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建議，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並爭取加入該組織之機會。	10	2	90	138
16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 織第24屆第1次大會 - 91	法國(巴黎)	參與該組織會務活動，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建議，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並爭取加入該組織之機會。	10	2	90	138

局

一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4	100	一般行政	聖地牙哥	97.03	1	122
			瓜地馬拉	98.02	1	122
			模里西斯	99.02	1	85
12	86	一般行政	斯里蘭卡	97.10	1	60
			柬埔寨	98.10	1	40
			孟加拉	99.10	1	68
66	175	一般行政			-	-
					-	-
					-	-
6	117	一般行政	美國	97.12	1	140
			美國	98.10	1	108
					-	-
19	247	一般行政			-	-
					-	-
					-	-
19	247	一般行政			-	-
					-	-
					-	-
19	247	一般行政			-	-
					-	-
					-	-

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參加國際層析學校(Th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Chromatography)所開辦之儀器分析訓練課程-91	歐洲或亞洲地區先進國家	1.增進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法之專業新知與操作技巧，應用於相關研究。 2.促進學術交流，建立合作管道，加強國際合作。	101.09-101.11	7	1
02研習聲紋鑑定相關技術-91	日本	研習聲紋相關鑑定技術，以提高法庭聲紋鑑定案件之時效性、檢出率及正確性。	101.08-101.09	5	2
03赴美國研習刑事數位影像鑑識處理與法庭應用訓練課程-91	美國	1.參加美國IFI或LEVA協會有關刑事數位影像鑑識處理與法庭應用等訓練課程，吸收專業新知，提昇鑑識工作技能。 2.藉研習鑑識訓練課程，建立交流合作管道，促進國際合作。	101.03-101.09	12	1
04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之國際數位鑑識組織IFIP會議專案研習營-91	南非	蒐集聯合國國際組織資訊處理方面有關電腦鑑識作業模式及技術；藉參與國際合作及擬訂相關標準，學習新技術。	101.01-101.03	7	2
05參加澳洲數位鑑識會議專案研習營-91	澳洲	參加Secau Security Congress舉辦澳洲數位鑑識會議專案研習營，瞭解亞太地區目前及未來在數位鑑識領域之技術與發展，並參與國際合作。	101.05-101.12	7	1
06參加電腦及企業調查鑑識研習營-91	美國	參加美國Guidance software公司所舉辦之電腦及企業調查鑑識研習營，瞭解最新之電腦鑑識技術、現場調查及回覆機制、企業界之電子設備鑑識技術等。	101.03-101.10	7	2
07赴美國研習最新電腦鑑識、資料回復技術-91	美國	1.研習電腦鑑識及資料回復等技術，並交換工作經驗，促進技術交流。 2.與當地鑑識相關實驗室交換工作經驗，並邀請相關技術專家來我國訪問及指導我相關單位。	101.03-101.12	13	2
08參加ADFSL數位鑑識、安全及法律會議專案研習營及參訪鑑識相關執法單位之實驗室-91	美國	1.參加ADFSL(the Association of Digital Forensics Security and Law)機構所舉辦之電腦鑑識專業及技術年會，瞭解國外對於電腦鑑識標準作業之研究及從法律觀點探討鑑識技術或證據未來發展情況。 2.藉研習之機會參觀實驗室，學習目前最新數位鑑識技術及設備工具。	101.05-101.12	7	2

查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活費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5	72	60	177	鑑識科技業務	0
73	33	64	170	鑑識科技業務	0
42	63	60	165	鑑識科技業務	0
38	97	45	180	鑑識科技業務	3
30	37	20	87	鑑識科技業務	0
58	82	50	190	鑑識科技業務	1
115	87	28	230	鑑識科技業務	0
43	97	60	200	鑑識科技業務	0

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追緝遣返外逃罪犯80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公安及檢察等單位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遣返外逃重大罪犯。	101.01-101.12	24	40
02強化業務參訪交流、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工作會談80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公安、檢察及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等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訪公安(港澳台辦、經偵、邊防、海關緝私)、檢察、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等部門及地方層級相關執法單位，辦理犯罪防制業務交流、學術研討及工作會談等。	101.01-101.12	80	73
03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80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公安單位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跨境毒品案件之協查偵辦及參訪交流，深化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工作機制。	101.01-101.12	20	20

查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0	300	50	80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與公安、檢察等單位合作，追緝遣返外逃罪犯，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050	1,300	150	2,50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訪公安（港澳台辦、經偵、邊防、海關緝私）、檢察、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等部門及地方層級相關執法單位，進行業務交流會談等工作，逐步推動常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230	200	20	45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與大陸公安部及港澳司法、警察等部門建立拓展聯繫管道，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偵辦、人員互訪、工作會談等工作，逐步推動常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162,834	-	-	11,054	5,173,888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162,834	-	-	11,054	5,173,888

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24,918	-	-	-	-	224,918	5,398,806
224,918	-	-	-	-	224,918	5,398,806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p>	已遵照辦理。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p> <p>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p> <p>14. 法務部「一般行政—一般事務費」減列 19 萬元、「犯罪被害補償金—獎補助費」減列 5,000 萬元。</p> <p>15. 法醫研究所「鑑識科技業務—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一般事務費」減列 8 萬 6,000 元。</p> <p>1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96 萬 3,000 元。</p> <p>17.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其他業務租金」減列 16 萬元。</p> <p>1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物品」減列</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4萬7,000元。</p> <p>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減列2,063萬1,000元。</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三項	<p>立法院於審議98、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99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三項	<p>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p>	<p>(一)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局於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復依「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第2點規定，各機關駐外機構係指所有派駐國外之行政單位，但軍事及情報單位除外。</p> <p>(二)本局駐外人員依業務職掌辦理我國駐外館處實體安全防護、機密維護、防制外力對臺滲透及跨國性重大案件之情蒐、偵處等作為，符合上揭情報機關規範，駐外人員各項費用仍由本局依業務實際需要核實編列。</p>
第四項	<p>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五項	<p>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 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 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 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 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 一半機關都未採用, 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 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 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 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 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 (含附屬單位) 近 3 年 (97、98、99 年) 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 (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 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 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p>(一) 本局公務車輛之汰購依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二) 有關本局近 3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金額等資料, 業已依法務部通知查復該部, 並已由該部彙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第六項	<p>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 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 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 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 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 長久以來, 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 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 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 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 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 惟執行結果, 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 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 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 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 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 造成諸多兼職費, 不論是否合理, 均訂為 8,000 元, 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 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 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 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 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 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七項	<p>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 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 合計 12 萬 1,144 人, 另於正式員</p>	<p>本局已依行政院所定, 將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 自 101 年度起, 於預算書</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表中表達。</p>
第八項	<p>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住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p>	<p>本局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法務部函示，訂定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合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一項	<p>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二項	<p>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三項	<p>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四項	<p>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五項	<p>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 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六項	<p>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七項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八項	<p>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九項	<p>地方政府) 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p> <p>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項	<p>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局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涉及本局應辦部分</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二十八項	<p>政府施政之工作計畫其屬繼續性且跨年度者，皆分編於各年度之預算案中，造成立法委員審議時之困擾與不便。政府財政與主計單位應要求各單位預算籌編時，均應將原工作計畫之主要方案內容，本於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完整地列示在預算說明欄中，以利預算之正確審查，有限資源之調配和有效之監督。</p> <p>法務部主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一項	<p>協商認罪制度實施已逾 6 年，惟相關統計資訊由全國 21 個地檢署各自公開，資訊分散而無從得知認罪協商金全部支付情形。且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 98 年修正後，於施行細則規定提撥「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總額 10% 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財源，在認罪協商金支付全貌不明下，各地檢署是否確實按規定提撥，恐無從監督。爰建議法務部，應速建立包含：各地檢署協商認罪案件申請數、經法院同意件數，判決型態件數、處罰人數、撤銷協商案件數(依判決各類型區分)、支付對象及金額等統計資料之相關統計資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二項	<p>認罪協商制度自 93 年 4 月實施，迄至目前已逾 6 年，依前述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觀之，僅就各地檢署、案由予以統計認罪協商人數，尚缺各年支付數、支付對象等資料，實過於簡略。其餘支付對象及金額仍然不明。而為免資訊之完整性不足，不利於監督及控管，要求儘速建立相關統合之統計資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三項	<p>針對近十年的司法改革結果，使得法官及檢察官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其原因在於檢察官系統一直強調其為法官之一環，以致要求培訓、養成、待遇均比照法官，甚至連辦公場所都要在一起，是肇致檢察官與法官不分、法官不能制衡檢察官、人民不信任法官的罪魁禍首。因此為落實審檢分隸原則，建請法務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兩年內應改制為司法院所屬，並秉於組織精簡精神，應更進一步與司法院所屬司法人員研習所合併。另司法院</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四項	<p>所屬檢察署名稱，應於一年內全數改為法務部所屬名稱，以正視聽。(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法務部臺北檢察署)</p> <p>經查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情況不佳，年年遭審計部認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爰建議法務部應主動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全數繳交國庫，統籌規劃其用途，俾利資源之適當利用。在未完成修法前，亦應按月公布各地地檢署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管理，以利有效控管緩起訴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運用情形。</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調查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北市調查處第二 辦公室增建計畫	99-102	1.26	0.01	0.36	0.50	0.39	行政院98年9月21日院 臺法字第0980058975號 函及行政院99年3月25 日院臺法字第09900157 36號函核定。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 代核心網路暨IP骨 幹網路通訊監察系 統中程計畫	98-102	1.30	0.51	0.27	0.26	0.26	行政院97年5月15日院 臺法字第0970018670號 函核定。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 代國際交換機通訊 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99-102	0.87	0.05	0.30	0.29	0.23	行政院98年7月20日院 臺法字第0980045993號 函核定。
中華電信公司HiNe 數據通訊監察系 統建置計畫	100-102	1.57	-	0.14	0.13	1.30	行政院99年9月20日院 臺法字第0990051964號 函核定。
提升資訊工作5年 計畫	97-102	4.31	0.67	0.30	0.29	3.05	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 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 核定。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260
1.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260	240
(1)國人聲紋特性與比對方式研究計畫	101-101	1.研究相同與相異語詞語句交叉相互比對方法，提高語音資料運用程度，提昇聲紋比對效率。 2.採用韻母比對，防止聲音偽裝影響判讀，消滅證物品質不良所造成相似率比對上之困難，提昇聲紋比對準確性。	260	240

查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500
-	-	-	500
-	-	-	500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陳恩華



機關長官：張濟平

